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100405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思明（民國44年3月3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R1030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9鄰長壽二街65號）於111年11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11月25日桃檢秀寧111相1765字第111914210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思明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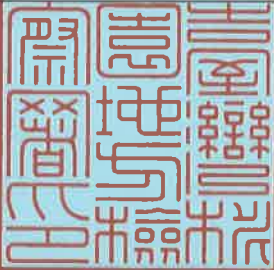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蔡世志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1106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黃 思 明	性 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3088958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 9 鄰長壽二街 65 號			
出 時	民國 44 年 03 月 03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 時	民國 111 年 11 月 06 日 06 時 30 分(發現)			
死 亡 地 點	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 9 鄰長壽二街 65 號			
死 亡 方 式	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 他 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
死 行 亡 職 者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休克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心血管疾病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 中 華 民 國 檢 察 官 林淑瑗 法 醫 師 林佩諭 法 醫 檢 驗 師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